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58 号 802 单元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11 层

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六、	有关声明.....	23
七、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万久科技、发行人	指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统称
认购协议	指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	指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合格投资者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指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久科技
证券代码	83980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通用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
主营业务	数控系统集成与销售、数控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数控系统配件销售、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2,648,245
主办券商	金圆统一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熊建林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 358 号 802 单元
联系方式	0592-637520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6,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75,752,385.66	197,585,212.69	223,626,110.16
其中：应收账款（元）	25,769,059.92	37,585,589.85	31,709,059.15
预付账款（元）	10,575,252.99	4,362,002.58	6,458,547.08
存货（元）	37,675,227.21	34,870,388.92	42,221,342.69
负债总计（元）	80,004,762.48	73,910,218.66	94,782,612.06
其中：应付账款（元）	1,250,561.51	253,546.45	2,499,61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5,737,861.08	123,157,704.52	128,522,60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2.16	2.05
资产负债率	45.52%	37.42%	42.38%
流动比率	1.89	2.32	2.06
速动比率	1.02	1.54	1.1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628,353,740.27	934,925,776.03	446,856,72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119,174.06	20,339,849.40	8,180,387.54
毛利率	5.82%	6.28%	7.83%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2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16%	19.44%	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29%	17.91%	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63,342.64	41,117,067.89	1,847,375.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7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80	26.72	12.66
存货周转率	16.48	24.16	10.68

注：每股收益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总资产、负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2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期末增加26,040,897.47元，增长13.18%，主要原因系2022年购买研发楼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1,400,459.48元；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7,350,953.77元，增加21.08%，主要原因系因疫情影响，市场景气下滑，客户提货放缓所致。

2022年9月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20,872,393.40元，增长28.24%，主要原因是公司长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逐期增长，主要系公司各期均实现盈利。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5,876,530.70元，下降15.64%，主要是应收账款随业务量下降而减少；2021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11,816,529.93元，增长45.86%，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06,572,035.76元，增长48.79%，未到账期的应收账款也随业务量增长而增加。

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2.66，2021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6.72，2020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8.8。2022年9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减慢，主要原因系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0.50%，9月末应收账款减少15.64%所致。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减慢，主要原因系2021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3、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

2022年9月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2,096,544.50元，增长48.06%，主要原因是2022年9月末增加预付采购设备款所致。2021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减少了6,213,250.41元，下降58.75%，主要系报告期内供应商准时交货、及时结算所致。

2022年9月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2,246,070.30元，增长885.86%，主要原因是增加电力相关配置的供应商有账期所致。2021年末应付账款较2020年应付账款减少997,015.06元，降低79.73%，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2年9月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7,350,953.77元，增长21.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因疫情影响，市场景气下滑，客户提货放缓所致。

2022年9月末，存货周转率为10.68，2021年末存货周转率为24.16，2020年末存

货周转率为 16.48，2021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快，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48.79%，同时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7.44%，导致存货周转率更快。

5、速动比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54、1.19，其中 2021 年速动比率较 2020 年增长较高，主要系速动资产中货币资金较上年增长 11,893,412.05 元、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 11,816,529.93 元所致。

6、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04,144,094.33 元，下降 40.50%，是因为受到疫情影响，今年市场景气下滑，客户提货放缓所致；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较高，主要原因是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新能源汽车、口罩机等相关机床需求量大幅增加，客户提货量提升所致。

2022 年 1-9 月末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47.07%，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为 7.83%，2021 年毛利率为 6.28%，2020 年毛利率为 5.82%；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了毛利率较高的电力相关配件销售。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

2022 年 9 月末、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6%、19.44%和 11.1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0.32 元**和 **0.16 元**，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净利润较高。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7,375.07 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117,067.89 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63,342.64 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收客户现金货款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

发行目的主要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已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了明确规定：“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股票，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即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一共 3 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分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朝圣、监事王剑婷及监事郑戊坤。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邹朝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1,980,000	26,356,000	现金

2	王剑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2,000	现金
3	郑戊坤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22,000	现金
合计	-	-	-	-	12,000,000	26,400,000	-

备注：数据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股东名册填写。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邹朝圣，男，汉族，中国台湾籍，1969 年出生，公司在册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剑婷，女，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部课长；

(3) 郑戊坤，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营销部副课长。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人，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和监事，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4)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万久科技定向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属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认购股票系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

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邹朝圣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廖陈玉花为姑侄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董事廖朝茂与廖陈玉花为夫妻；

(2) 王剑婷系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郑戊坤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元/股。

1. 发行价格确定的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为2.2元/股，系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20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3,157,704.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6元。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实施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加至62,648,245股，每股净资产摊薄为2.11元。2022年9月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每股净资产为2.05元。

(2)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1元/股。

(3)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五次权益分派，即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71,8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8.000000股，派2.300000元人民币现金。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52,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52,950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52,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00000元。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952,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并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00000元。

(4) 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情况如下：

时间	收盘价(元)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换手率(%)
2022-12-07	2.6	110	281	0.00
2022-11-30	2.5	21,010	52,456.00	0.11
2022-11-24	2.5	110	272	0.00
2022-11-22	2.4	22,347	53,615.00	0.12
2022-11-18	2.7	4,000	10,800.00	0.02
2022-11-17	2.6	13,770	35,664.00	0.07
2022-10-28	2.7	600	1,596.00	0.00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只有7个交易日有少量成交，公司流通股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因此目前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

(5) 参考同行公司情况

公司同行业新三板可比公司为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纳米控制系统、数控系统、线性马达、四轴数控机床、五轴数控机床等工控自动化软硬件的研发集成和技术支持服务，并专业提供数控及自动化方案设计、安装、调试优化为一体的整体服务。

挂牌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市盈率 (截至2023年1月10日)	市净率 (截至2023年1月10日)
万久科技	7.70	1.22
鼎运智能	5.54	2.58

公司为持续盈利的企业，因此选择市盈率法进行比较分析。

万久科技本次定增价格为2.2元/股，以此价格测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6.78，本次

发行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估值接近，本次发行定价较为合理。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亦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虽然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的董监高，但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和前次发行价格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3.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发行数量及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 1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400,000 元。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000,000 股（含 1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400,000 元（含 26,400,000 元），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认购超出发行数量上限的，超出部分无效。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邹朝圣	11,980,000	8,985,000	8,985,000	0
2	王剑婷	10,000	7,500	7,500	0
3	郑戊坤	10,000	7,500	7,500	0
合计	-	12,000,000	9,000,000	9,000,00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邹朝圣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剑婷及郑戊坤担任公司监事，其直接参与认购所获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10,500,000元已于2022年1月6日使用完毕，10,500,727.69元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其中727.69元为利息收入。银行于2022年3月进行了结息，账户于2022年5月12日的余额为1,634.28元，鉴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34.28元，难以进行有效支付，故决定将该募集资金账户月末结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6,4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6,4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6,4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6,400,000
合计	-	26,400,000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机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实现募集资金合规运用及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22 名，其中 104 名为自然人股东、18 名为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均系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原则确定；通过部门信息共享

能够获得的投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公司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公司为港澳台投资企业，发行认购对象中邹朝圣为中国台湾籍，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公司将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经咨询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厦门市台港澳办”），万久科技本次发行不需要厦门市台港澳办审批，万久科技未被纳入负面清单，不存在不符合厦门市台港澳办政策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发展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邹朝圣，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本次股票发行前，邹朝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398,89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0.542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后，邹朝圣预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378,89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0.073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邹朝圣	25,398,890	40.5421%	11,980,000	37,378,890	50.073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

甲方：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邹朝圣、王剑婷、郑戊坤

2) 签订时间：2022年12月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 支付方式：乙方的认购资金须在所有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认购公告的缴款期内存入甲方披露的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当遵循法定限售规定。除法定限售外，无自愿锁定承诺及其他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7.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项下约定，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重大遗漏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2）各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如下：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③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3）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后，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2）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 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金圆统一证券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	薛荷
项目负责人	余相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赖波文、张云梯
联系电话	0592-3117999
传真	0592-311799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5 号华润大厦 B 座 12 层、13 层 08-03 单元
单位负责人	王章华
经办律师	涂立强、林海燕
联系电话	0592-2613399
传真	0592-263086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竞芳、吴满根
联系电话	0592-5120867
传真	0592-512086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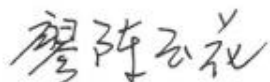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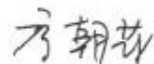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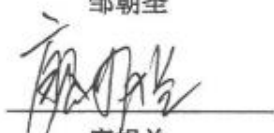
邹朝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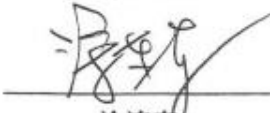
廖陈玉花



廖朝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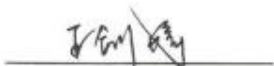


廖妮兰




涂连东

监事签名：



王剑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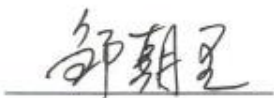


李晓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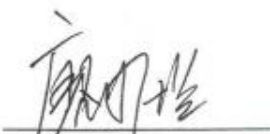


郑戊坤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朝圣



廖妮兰



方婉真



熊建林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邹朝圣
邹朝圣

2022 年 1 月 12 日

控股股东签名： 邹朝圣
邹朝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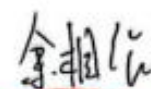


1 月 12 日

(三)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1月12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262 号审计报告和利安达审字【2022】第 2045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吴满根
吴满根
陈竞芳
陈竞芳

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锦辉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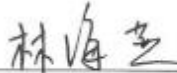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涂立强

涂立强



林海燕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章华

王章华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3年1月1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